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44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惠东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惠州市农业局、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农〔2018〕35号）精神及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1.93万亩（全部为水稻）（以下简称功能区）、没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考虑到实际划定中，有的农田不符合划定标准，需要剔除，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县按22.1万亩任务的规模来划定。按照省、市3年完成划定任务的要求，2018年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功能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功能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功能区，提高我县水稻生产能力，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产粮农业大镇为重点，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22.1万亩。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镇（含街道、

度假区，下同），并划定到农户和田块。具体分解任务见附件 1。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我县没有省、市下达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

二、科学有序开展“功能区”划定

(一)深入开展前期调查。县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改、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划定标准和上级分解下达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我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要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要求和职责分工。

(二)严格划定标准。结合我县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 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0 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 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

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三)明确划定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条件,根据全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镇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县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镇、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根据省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属产粮大县,作为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划定重点。

(四)严格程序开展划定工作。一是规范开展划定工作。划定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农业部门会同发改、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划定工作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并形成划定成果报告。二是依法依规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划定工作。三是及时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把划定的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及时“上图入库”。

(五)审核汇总划定成果。2019年7月底前,县农业、发改、国土资源等部门对划定成果进行会审,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核查和验收。

三、加强“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一)落实保护责任。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

下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功能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划定的“功能区”由县政府公布,并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功能区”标志牌。

(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功能区”耕地质量。执行省制定的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功能区”产能。

(三)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功能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2020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

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功能区”产能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在省、市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县农业部门要会同县国土资源部门建立“功能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功能区”范围内的水稻、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功能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功能区”政策扶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扶持政策要以“功能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功能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上报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功能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和建设，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按量、优质完成“功能区”划定与建设任务。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及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惠东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层层

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从农办、国土资源所等部门抽调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发改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功能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协调组织第三方评估。县农业部门要会同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和协调“功能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督促落实省、市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县水务部门要根据“功能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功能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功能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县供电部门要做好“功能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县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功能区”划定与建设。

附件：惠东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附件

惠东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	基本农田中水田面积（万亩）	工作底图中初步划定地块总面积（万亩）	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划定任务（万亩）
平山街道	1.652	1.602	1.02
大岭街道	1.856	1.787	1.15
白花镇	3.642	3.440	2.41
梁化镇	4.549	4.409	3.74
稔山镇	2.677	2.606	2.21
铁涌镇	3.13	3.068	2.6
平海镇	1.797	1.760	1.23
吉隆镇	1.05	0.950	0.66
黄埠镇	0.1327	0.125	0.08
多祝镇	6.638	6.188	4.24
白盆珠镇	1.175	1.006	0.5
安墩镇	3.61	3.176	1.58
高潭镇	0.771	0.699	0.35
宝口镇	0.811	0.667	0.33
合计	33.491	31.483	22.1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